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9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門縣政府函、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發布令

(A09030000E_113007967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79673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門縣政府修正發布之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」，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68081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金門縣政府函文及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發布令(含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條文)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7/08
18:00:46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